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。其中：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,07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4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在审议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时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哲先生、曾一龙先生、祝祥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 股同意,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 股同意,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 股同意,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 股同意,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7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3,074,400 股同意,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屠颢律师、沈国兴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8 日